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小组汇报

熊雨蓉 2014200448 沈宜萱 2014200063

亚里士多德人物简介

亚里士多德被称为第一位政治科学家，他生于公元前 384 年希腊北部的斯塔基拉，即现在的马其顿地区。17 岁时，他进入雅典的柏拉图学园读书。柏拉图死后，他离开了雅典，先是去了小亚细亚，后回到马其顿。他应国王腓力二世所托，为马其顿的贵族子弟创办了一所学园并成为了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

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位把结构与形式赋予政治科学的人，他设定了政治科学的基础范畴和概念，详细阐明了它的基本问题和疑难之处。他写作《政治学》旨在塑造和教育公民以及未来的政治家，而从只针对哲人的教育中脱身而出，指明哲学对公民和政治家其实同样有用。

亚里士多德是政治哲学的创建者，因为他是道德德性的发现者。古典政治哲学的关键点在于，道德德性是政治的目的。在《政治学》中关于这点讨论的很是详细：原本的立法者着眼于培育人民的德性。反观当下的立法者，将德性与法律二者间的关系颠倒过来，道德德性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立法的出发点不再是德性，而是罪恶，是为了防止恶。民主立法为了防止统治者的恶，专制立法为了防止人民的恶。而且，亚里士多德指出，完美君子的生活方式是指向哲学的生活方式的。

接下来我们以三个部分分别阐述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对城邦、公民、政制三个概念的定义。

城邦

城邦是某一种类的社会团体，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城邦既然是政治社团作为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他所做的善业也是最高的。从城邦组成的最小的元素家庭着手分析。城邦在发生程序上后于个人和家庭，在本性上则先于个人和家庭。在分析家庭中最简单的要素分别为：主奴、配偶、亲嗣。

对公民而言，城邦即我们现在所说的国家或社会。城是一个社会，它拥有各式各样较小的次级社会，其中最重要的是家庭或家园。**城邦的目的是幸福，是高**

贵的生活。政治社会的目的是保证每个人的自然的权利，维护每个人能自然权利授予的幸福。城邦中的每个人为了各自所理解的幸福而奋斗，在奋斗的过程中与他人或竞争或合作，这种关系和联系造就了一个整体的网络，这个网络就是社会。城邦的目的不仅仅是保护城内人员免受外界的暴力，也不局限于保护城内居民的交易活动。城邦必须关心居民的道德德性，因为幸福的核心就是践行道德德性，而城邦的目的就是幸福的生活。

在《政治学》的第一卷，不同于其他各卷的开头，亚里士多德不急于论证政制，即城邦的形式，他的第一要务但是建立城邦本身的尊严，它表明，城邦是自然的。到了第三卷，他论证的政制是公民。**公民是城邦的质料。而形式在尊严上高于质料，因为它直接与目的相联系。**只要我们知道了一个城邦中占优势的部分由何种人组成，这些人献身于怎样的目的，那么这个城邦的特征对我们来说就清楚了。

城邦对人而言是自然形成的 (the city is natural to man)，建立城邦是人们只是依照着自然对他们的要求。人们要建立城邦，因为人们自然地去追求幸福。这种种行为都是为了满足他们的自然需要。而按照他们的需要，他们又自然地分出了等级。城邦是自然的，还指的是城邦从较低级的人类联合体中生长起来，先是家庭，然后是由家庭联合而成的村庄，接着，村庄的联合体就构成了城邦。要是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自然是人严厉的母亲，有时过于严厉，不是母亲而可以称其为继母。人作为自然的潜在的征服者站在自然之外。这个定位预示了在人的心灵的整全间没有了自然的和谐。

亚里士多德制定的城邦标准包括三点。一是城邦在大小方面有一个尺度，过小不能自足，过大则难以建立起一个政制。二是只有一个由熟人关系主导的，由信任、友谊和亲密关系所凝聚起来的相对封闭的社会才足以构成城邦。这个城邦能够凭借一种关于正义和公共善好的共同话语而进行治理，人人说一种语言，有共同的经验和记忆。三是城邦包括了敌人和朋友的政策范畴，即使是最佳城邦也不能没有对外政策。

亚里士多德关于奴隶制和不平等说的观点受到了后世的广泛的质疑或指责。他论证了奴隶的自然性以及不平等是人与人之间的法则。他看来，奴隶制度也纯粹出于自然。他说：“凡赋有理智而遇事能操持远见的，往往成为统治的主人；凡

是具有体力而能担任由他人凭远见所安排的劳务的,也就自然地成为被统治者,而处于奴隶从属的地位。”亚里士多德认为公民的一个必备条件是需有“闲暇”。有了闲暇,公民才能培养善德,积极从事城邦的政治活动、军事活动和各种宗教及文化娱乐活动。能够不为柴米油盐等日常生活所需而忙碌奔波的当然只有靠剥削奴隶劳动为生的奴隶主,所以,亚里士多德的城邦实质上是建立在奴隶制的基础之上的。依据自然的政制将是一种教育和训练的贵族制,一种受教育的精英为了所有人的善好而施行统治的贵族总和。亚里士多德的共和制致力于培养一种高水平的公民德性,这种德性就是自我管理所必需的头脑和心灵的能力。他相信,这些能力必然是少数人的特权,是少数公民能够在司法行政和城邦公职中分享的特权。这一小部分人就构成了亚里士多德的统治阶层。

公民

接着,我们来探讨对公民概念的界定。一个正式的公民应该不是由于他的住所所在,因而成为当地的公民。比如侨民和奴隶都不是公民。有诉讼和请求法律保护权力的人也不算是公民,因为外侨也享有该权力。儿童和老人也不算做是公民,因为儿童是未成长的公民,老人是超龄的公民,总之必须加上一些限定词才好。或者说,依照常例,公民就是父母双方都是公民所生的儿子,单是父亲或母亲为公民,则其子不得称为公民。那么疑问随之产生,上三代或上四代的祖辈怎样成为公民的呢?或者更早?公民兼为统治者和被治者。《政治学》卷三中定义的全称的公民是“凡得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不同政制下的公民的定义不相同。分析总结得出:首先,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说她是那一城邦的公民;其次,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要维持自给生活而而具有足够人数的公民集团。公民们的职责不同,但是其目的都是维护社会整体的安全。在贵族政制中职位都凭功勋和品德来分配,以手艺和苦力为生的人们既无缘完成他们的品德,就不能成为这种城邦的公民。主要特征是以才德为受任公职的依据:才德为贵族政制的特征正如财富为寡头政制的特征、自由人身份为平民政制的特征。而在寡头政制中,情况又相异。这里各种官职有很高的家产条件。于是佣工就永远不能成为公民,而工匠常能致富,就有时可以获得公民资格。在了解不同政制下的公民界定之后,我们再来探讨两个与公民概念有关的问题。

一是是否必须参加统治职能的人方才确实可以称为真正的公民,或者工匠

也可以归入公民之列？最优良的城邦型式应当是不把工匠作为公民的。在容许工匠入籍的城邦中，就不可能每一公民都具备能被统治也能背统治的良好品德，仅仅一部分不担任鄙俗贱业的人们才具备这些好公民的品德。

二是公民品德是否和善人相同？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论述，好公民与善人两个名词间是不可以划等号的。书中有一个水手和船舶的比喻。公民之于城邦就如水手之于船舶。水手们各司其职，有负责划桨的，有负责掌舵的，有负责瞭望的。据此而言，每位水手所应有的品德就会因为他的职责而各不相同。但是显然，全船的水手还服务于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航行的安全。所以，类比公民和城邦，既然公民是所属政制中的一员，那么他的品德就应该符合这个政治体系。倘使政制有几个不同的种类，则公民的品德也得有相应的不同的种类，所以好公民不必归于一种至善的品德但善人却是归于一种至善的品德的。所以，综上所述，作为一个好公民，不必人人具备一个善人所应有的品德。

《政治学》书中说到，公民有几个种类，而凡事能够参与城邦官职和名位（光荣）的公民是最尊贵的种类。必须参加城邦的公民大会和议会的人才是好公民。这也是亚里士多德对公民的两个定义中更为准确和积极的定义，即**必须是参加公民大会和议会的人，才能称之为公民。**

史密斯教授的政治哲学课程中对公民概念同样有着精辟的理解和阐述，并且着重强调了公民与公民之间关系的联结。一种政制是由它的公民所构成的。公民就是那些共享了一种共同的生活方式，因而能够参与政治统治的人。公民不仅受到法律的保护，还要参与法律的制定，参与政治统治和议事。构建了一种政制的公民并不仅仅是为了集体防御和公共便利而团结一心。除此之外，他们还由于公共的友爱、忠诚、信任和友谊的纽带而联成一体。而这种公民的纽带不是私人利益的集合，也不是私人友谊的亲密，它是一种为了共同事业而付出的共同努力以及在共事中形成的相互承认。

政制

继公民概念之后，亚里士多德给政制定义了两种形式。第一个定义是“政制就是针对城邦中各种官职的某种制度或安排，尤其是对一切事物拥有最高权威的官职。因为，无论何处，城邦的权威一定是政府，而政府就是政制。第二个定义是“一种政制即是对城邦中各种官职的一种设置，以某种方式对官职进行安排，

确定该体制中的权力所在和每一城邦共同体的目的所在。”亚里士多德还定义了良好政制必需具备的两个特征，一是法治，二是稳定。亚里士多德相信，一个正派的政制秩序必须具备两个特征。首先是法治。一种政制不应当遭受少数人或多数人出于自利的统治之苦，否则就不配称作“政制”。我们后来会看到，法治也不一定能保证正义，但亚里士多德可以肯定的是：正义，以及由此而来的政治正当性，绝不可能脱离法律的框架而存在。良序政制的第二个特征是稳定。只要现存政制还保持着一丝秩序上的稳定，通常亚里士多德就不愿意谴责它，哪怕它是一种糟糕的政制。亚里士多德认为，任何一种政制都不可能完全没有一点善好，以至于毫无必要予以保存。而政制就是一个共同的形式化的制度设计，也近似于我们所谓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或者文化，以及他们独一无二的习俗、生活方式和习惯。

卷三中讲到，政制（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有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政制”这个名词的意义相同于“公务团体”，而公务团体就是每一城邦“最高治权的执行者”，最高治权的执行者则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少数人，又可以是多数人。这一人或少数人或多数人的统治要是旨在照顾全邦共同的利益，则由他或他们所执掌的公务团体就是正宗政制。反之，如果他或他们所执掌的公务团体只照顾自己一人或少数人或平民群众的私利，那就必然是变态政制。

政制中以一人为统治者，能照顾全邦人民利益的，通常就称为“王制君主政制”。凡政制的少数人，虽不止一人而又不是多数人，为统治者，则称“贵族（贤能）政制”——或是由于这些统治者都是“贤良”，或由于这种政制对于城邦及其人民怀抱着“最好的宗旨”。以群众为统治者而能照顾到全邦人民利益的，人们称它为“共和政制”。

最优良的政制实际上就是“贵族”和“君主”这两种政制。这两种政制和理想政制一样，都须有必要的条件并以建立社会的善德为宗旨。

混合政制是寡头和平民政制的混合。大家对混合政制的倾向平民主义者称为“共和政制”。对混合政制的偏重寡头主义者则不称为“共和政制”而称为贵族政制。共和政制的本旨只是混合贫富，兼顾资产阶级和自由出身的人们而已。混合政制应有三项同等重要的因素——自由出身、财富和才德，有时，或以门望（贵

胄)列为第四要素,这是因为贵胄都出自前代有才有德的后裔,那么他仅仅是那两项要素衍生的产物。共和政制与一人或少数人统治的政制不同,这些统治者可能具有特殊的才能才成其为统治者。在由多数人统治的共和政制中,很难找到各方面品德都完善的如此众多的人,而惟有军事性质的品德可以期望于多数的人们。拥有武力的,武德的人在群众中是出类拔萃的。所以在共和政制中,最高的统治权掌握在战士手中。必须是家里有武备而又有能力持盾的人才能称为公民而享有政治权利。

解决党派问题的关键办法就在亚里士多德在第四卷里提出的“混合政制”理论之中。事实上,混合政制(polity)和“政制”(politeia)是同一类词,可以用于一般意义上的各种政制,大概可以翻译成我们所谓的“宪政”或“立宪政府”。混合政制或宪政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代表了寡头制和民主制两种原则的混合,从而避免受任何一方极端所支配。通过对少数派和多数人的要素加以融合,中间阶层的统治就成了混合政制的特征。由此可见,比起少数派或多数人纯粹出于自利而进行统治的政制,一种拥有中间阶层的混合政制更加稳定,也更加尊崇法律。中间阶层能获得极端党派双方的信任,如果它足够庞大的话,阶级冲突就可以避免:“凡是中间阶层庞大的地方,公民之间就很少有党派纷争。由于同样的原因,大的城邦比小的城邦更少有党争,因为大的城邦中的中产者人数较多。”

如上所述,我们讨论了君主制、贵族制和混合政制三者,那么这三种政制统治下的社会分别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呢?书中写道“适于君主政制的社会应该是那里的民族或种姓自然地有独一无二的英豪,其才德足以当政治领袖而莫可与竞。适于贵族政制的社会应该是那里自然地既有若干政治才德优异的好人而又有乐于以自由人身份受贵族之辈统治的民众。适于城邦宪政(共和制度)的社会应该是那里自然地存在有胜任战争的民众(武士),那里在小康阶级之间按照各人的价值分配政治职司,他们在这样的制度中既能统治,也能被统治。”

前面讲到,混合政制是寡头和平民政制的混合,最佳政制是贵族制和君主制。接下来,我们来分析一下**民主制和贵族制的优缺点**。民主制度最大的优点就是,权力归于人民,不是归于某个个人或团体,国家的领导人时刻受到民众的制约。民主制的缺点可以概括为如下四点:首先,单纯的民主而没有别的保障,民主是可能演变为暴政的。其次,民主决策制度是非常缓慢的。第三,民主的决策代表

的不是每个人的意愿。第四，单纯靠民主，无法保障少数群体的利益。少数派的意见、观点在最后的决定中是无法体现的。即使他们的观点有价值，但他们还是要为民主制度付出代价，那就是执行的政策是他们所不愿意看到的。对于贵族制，选举产生的贵族制可以选择其成员，可以选出平行端正、有见识、有经验和有其他为公众敬重的才能的人。这是治理好国家的保证。第二，集会更方便，对事务的讨论更详细，办事更快捷和有条理。第三，受人尊敬的元老对外更有威信。最好的和最自然的秩序是由最贤明的人来治理群众，只要能确定他们治理群众的目的是为了群众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自己。但是，由于利益攸关，可能出现减少按照公民意愿要求来指导公众的力量，还有一部分的倾向会夺走法律的一部分执行力量，即僭越法律。

让我们回顾之前所讲，亚里士多德以一个关于民主起源的论证引入《政治学》第三卷的基本问题的思考，以及他取来作为公民的第一个定义的恰是民主制里对公民的定义。与寡头制和贵族制不同，民主制是所有人的统治，而不是某一部分人的统治。寡头制和贵族制排斥普通人民参与政府，民主制是所有人的，也可以理解为多数人的统治。那么，问题是多数人是普通百姓，是穷人或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让愚昧的大多数来统治城邦，势必会出现令人担忧的危险。所以，亚里士多德设计出了最好的政制，即为由三部分人组成的城邦：君子、侨民和奴隶。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个设计里面完完全全排除了普通人民。即使这是最完美的城邦，也是在最有利的，也是几乎不可能的情况下的假设。因此，亚里士多德提出了次好的政制作为较不完美的解决方法。在这个次好政制里，普通人民参与统治，但是在权力所有上不占优势，普通人民无知但是道德不败坏。在这重重铺垫后，亚里士多德勉强接受了民主制。然而，亚里士多德对在民主制的对立面的绝对君主制同样表达了自己的偏好。王，上帝般的权威，拥有最高的权威和最高的自我满足。亚里士多德所设想的这类君王，有点像是柏拉图的哲人王理念。亚里士多德用一个希腊词称呼它，*pambasileia*，字面意思就是“全权君主”。他并没有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一个超凡出众的人物能够高踞众人之上，成为他们的自然的统治者。那么二者间的矛盾该如何解释呢？我们把这个问题的讨论留在讨论阶段。

主张法律为治，即使有时治理国政仍需要依仗某些人的智虑（人治），这还得限制人们只能在法律上运用其智虑。对于有些事例，法律可能规定得并不周详，

无法据此判断。对于这些法律所没有周详的地方，让统治者遵从法律的原来精神，公正地加以处理和裁决。法律也允许人们根据积累的经验，修补或补充现行的各种规章，以求日臻完备。因为常人都具有兽性，因此人治必然有其偏执和狂热而引起治理的偏向。法律就成为了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性的体现。贵族政制的意义还有另一方面的延伸，即任何守法的政制都可称作贵族政制。人们认为政府要是不由最好的公民负责而由较贫穷的阶级做主，那就不会导致法治；相反地，如果贤良为政，那就不会乱法。法律有良法，也有坏法。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亚里士多德认为，法律一经制订，就需严格执行，任何人都不应避开法律而自行其是。他说：“法律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执政人员和公民团体只应在法律所不及的‘个别’事例上有所抉择，两者都不应侵犯法律。”

亚里士多德是希腊古典时代的最后一位学者，古典文化的集大成者，恩格斯称赞他是古希腊众多学者中“最博学的人物”。他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逻辑学、诗学、物理学、生物学等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亚里士多德以前，希腊文化还处在各学科杂揉在一起，浑然不分的状态中。比如说柏拉图的《理想国》，就综合了哲学、社会学、伦理学、政治学、文学和教育学等多学科的内容。到了亚里士多德这里，这些学科就分了家。《政治学》是西方第一部专门讨论政治问题的著作。因为这部书讨论的是城邦(Polis)政制，所以得名“政治学”(Politics)。

问题答案

1、人人说同一种语言，这还不够，塑造了一个城邦的东西是共同的经验和记忆。按亚里士多德的标准看来，现在那些通行多国语言、多元种族的庞大共同体恰恰缺乏互信和友谊的充足基础，而这两样东西对于人的幸福不可或缺。

2、这样一种城邦的公民只能通过积极参与城邦公职的方式以实现完善。另外，一个庞大的普世国家可能允许每个人拥有过自己喜欢的生活的自由，但这并非亚里士多德理解的自由。自由只能源于政治责任的履行，而这种责任就是一个人对公民同胞的幸福所负有的责任。因此，结论就是：自由并不只是意味着过自己喜欢的生活，而是必须赋予它一种道德约束，赋予它一种“不是什么事情都能被允许”的意识。好的社会是一个能够促进节制、约束和自制的社会，这些东西与自由是不可分的。上述一切，就是亚里士多德的“人是政治的动物”命题所揭示的道理。

3、亚里士多德所设想的一种受过教育的贵族，与柏拉图的哲人王理念不尽相同，但也有所关联。这个想法与我们的经验隔得并不太远。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教育”[paideia]，并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哲学，而是意义更加宽泛的智识文化，它还涵盖了艺术、文学和音乐。这种“教育的贵族制”，在托马斯·杰弗逊写给约翰·亚当斯的一封信里得到了褒奖。杰弗逊在基于天才和智力的“自然的贵族制”与基于财富和出身的“人为的贵族制”之间作出了区分。他写道：“我认为，自然的贵族制是自然为我们社会的教育、信任和政府所赋予的珍贵礼物……甚至于我们是否可以说，那种能够最有效地、毫不掺假地把这些天然贵族遴选担任公职的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对杰弗逊而言，代议制，特别是选举制度，就是甄别“小麦和麸皮，贵族和伪贵族”的最佳手段。